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出具了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Y INVESTMENT”）和东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美元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项下各债务的期限分别为：开立跟单信用证（“LC”）最长 120 天、信托收据（“TR”）最长 120 天、发票融资贷款最长 120 天、循环贷款自提款日起最长 6 个月。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担保有关债务及主债务人亏欠东亚银行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最终结欠，

而且不会因为任何中期还款或账目结算而抵偿、解除或受到影响。TRIUMPH LEAD 可于任何时间，向东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终止日期不能早于东亚银行收到该通知后六个日历月的那一天，本《担保书》将停止应用于终止日期后的所有交易；惟担保人仍须对下列各项负责：（1）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尚未清付的有关债务及所有其他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及以东亚银行向主债务人征收的利率，计算至主债务人实际付款为止的利息，及（2）依据由东亚银行向或由东亚银行代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明确或暗示、由东亚银行承担或答允的承诺，而在（i）终止日期前，或（ii）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后，会或可能成为亏欠东亚银行的一切款项、法律责任及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属实际或或有），及（3）东亚银行在追讨或试图追讨本《担保书》内所有应付款项时，可能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分别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 亿元、2.4 亿元和 2.4 亿元的担保。在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在领益科技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

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157.3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52,157.3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6 年 11 月 1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 LY INVESTMENT、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 向东亚银行出具的《担保书》

债权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担保人：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主债务人：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被担保的主债权

TRIUMPH LEAD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LY INVESTMENT 和东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美元 3,000 万元的债权。主债权项下各债务的期限分别为：开立跟单信用证（“LC”）最长 120 天、信托收

据（“TR”）最长 120 天、发票融资贷款最长 120 天、循环贷款自提款日起最长 6 个月。

2、保证方式

本《担保书》为一项持续的履约保证，担保有关债务及主债务人亏欠东亚银行的任何其他债务的最终结欠，而且不会因为任何中期还款或账目结算而抵偿、解除或受到影响。

3、保证担保范围

TRIUMPH LEAD 在东亚银行提出要求时即时向东亚银行支付：

（1）主债务人现在或其后任何时间或不时到期支付、仍欠或应付给东亚银行、而未被支付或清偿的一切款项及其他债务。担保人在有关主债务人到期支付、仍欠或应付给东亚银行的本金款项的总法律责任不应该超过美元 3,000 万元。

（2）按照上款要求支付的所有金融（或该金额不时的结欠）的利息（判决前及后），从要求付款当日（包括当日）起直至全数偿还款项（判决前及后）的期间为止。

（3）按全额弥偿的基准弥偿东亚银行在本《担保书》下，向担保人追讨或试图追讨担保人应付的任何金额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其他措施引起或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保证期间

TRIUMPH LEAD 可于任何时间，向东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终止日期不能早于东亚银行收到该通知后六个日历月的那一天，本《担保书》将停止应用于终止日期后的所有交易；惟担保人仍须对下列各项负责：（1）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尚未清付的有关债务及所有其他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及以东亚银行向主债务人征收的利率，计算至主债务人实际付款为止的利息，及（2）依由东亚银行向或由东亚银行代主债务人于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明确或暗示、由东亚银行承担或答允的承诺，而在（i）终止日期前，或（ii）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后，会或可能成为亏欠东亚银行的一切款项、法律责任及债务（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及（3）东亚银行在追讨或试图追讨本《担保书》内所有应付款项时，可能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在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在领益科技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东莞领杰、东莞领益、东莞盛翔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3、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8.4 亿元（东

莞领杰）、2.4 亿元（东莞领益）、2.4 亿元（东莞盛翔）。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4、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37,991.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8.1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39,730.41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298.5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6,962.8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授信协议》）；

2、Guarantee（《担保书》）；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